

证券代码：400237

证券简称：天通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洪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是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发货要求，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迟迟未履行发货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未发货部分的货款 38500001.50 元。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TI-20221021207，依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按要求通知发货”，合同签订后，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原告发货 16367.27 千克，之后原告于 2023 年 10 月再次向被告提出发货要求，但被告迟迟未履行发货义务，原告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被告发送发货催告函后，被告仍未履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0421民初4358号】，判决内容如下：

1、原告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富通集团（嘉善）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TI-20221021207）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解除；

2、被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 38500001.5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诉讼进展对财务方面暂无实质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421 民初 4358 号】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